北京工商大學
BEIJ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分工会经费使用说明

——《北京工商大学工会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北京工商大学工会

2020年10月

目录

一、分工会经费简介

1. 经费用途 3
2. 经费使用时限 3
3. 经费使用规则 4

二、分工会经费使用细则

1. 会费 5
2. 文体活动费 6
3. 公园年票费 7
4. 生日慰问费 7
5. 其他慰问费 8
6. 分工会奖励费 8

三、工会经费应严格遵守“八不准”原则 9

一、分工会经费简介

1. 经费用途

- 经费全部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 经费组成（以2020年为例）：
 - 会费
 - 文体活动费
 - 公园年票费
 - 生日慰问费
 - 其他慰问费
 - 优秀分工会奖励费

2. 经费使用时限

- 经费在当年使用。
- 年底按财务处要求时间停止报销。
- 经费余额校工会收回。

一、分工会经费简介

3. 经费使用规则

管理 01

- 经费由分工会主席负责；重大活动、大额经费支出由分工会委员会开会决定。
-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基层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 指派专人负责经费报销管理等事宜。
- 支出金额1000元及以上必须使用支票。
- 各项活动中发放的物品，必须审批手续齐全，实名签收。

一般应从校工会当年教职工活动奖品供应商资格遴选入围商家中选购。

审批 02

支出金额：

- 1万元以下：分工会主席审批
- 1万元及以上：校工会审批
- 2万元及以上：工会主席审批

报销 03

- 各项支出凭正式发票报销。
- 发票~~背面~~正面需注明具体支出事项，并使用工会配发的专用章。

按照2021年财务报销新规定执行



二、分工会经费使用细则

1.会费

用途

- 用于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
- 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
- 用于培训活动优秀学员的奖励，奖品为实物。
- 用于小家建设。
- 用于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
- 用于文体活动费的补充。
- 用于其他活动支出。

购买1000元及以上固定资产需学校工会审批备案，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因工作性质、工作时间等不能统一组织观看活动的，可发放等值的票券。

标准

- **课酬：**每项系列活动总额不超过2000元。
 - 校外人员：按学校有关标准执行。
 - 本校人员：物质鼓励为主，依据不同情况设单次1000元、600元和300元以内三档。
- **奖励：**参照文体活动奖励标准执行。

二、分工会经费使用细则

2.文体活动费

用途

- 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
- 用于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奖品为实物。
- 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 用于疫情期间的抗“疫”活动支出。

标准

等级奖和参与奖不能同时设置，只能二选一。

- **奖励：**
 - 等级奖：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2/3，最高奖不超过120元/人。
 - 参与奖：不超过100元/人。
 - 春节联欢会、茶话会等节庆活动的参与奖：不超过150元/人。
- **伙食补助费：**
 - 餐费：不超过北京市差旅费管理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
 - 水费：每天不超过10元/人。

二、分工会经费使用细则

3.公园年票费

- **用途：**用于为会员购买北京市公园年票
- **标准：**100元/人

4.生日慰问费

- **用途：**用于对会员的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也可以发放蛋糕券。
- **标准：**300元/人

一般应从校工会当年教职工生日蛋糕供应商资格遴选入围商家中选购。

二、分工会经费使用细则

5.其他慰问费

用途

- 用于对会员结婚、生育、退休的慰问。
- 用于对会员生病住院的慰问。
- 用于对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的慰问。
- 用于其他慰问。

标准

- **会员结婚、生育、退休、生病住院：**分工会进行慰问时，可购买不超过300元的慰问品。
- **会员直系亲属去世：**分工会可给予300元的慰问金。

6.优秀分工会奖励费

用途

- 用于职工活动、维权和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三、工会经费应严格遵守“八不准”原则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发放购物卡、代金券。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欢迎来电来访!

网址

gh.btbu.edu.cn

地址

阜成路校区东区食堂四层401室、403室

电话

68988767
68984892

邮箱

gh@pub.btbu.edu.cn

北京工商大学工会